



第1辑/第1卷(总第1卷)
Vol.1 No.1

法

北理法学

BIT Law Journal

主编 徐昕 副主编 张艳丽



法律出版社

北理法学

(第一辑)

编辑委员会:李寿平 罗 丽 彭海青

谢 晖 徐 昕 杨成铭

杨亚非 张艳丽 赵秀梅

主 编:徐 昕

副 主 编:张艳丽

责任编辑:刘 毅 孟 强

助理编辑:代航英 董俊霞 王小天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理法学. 第1辑/徐昕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5118-2474-5

I. ①北… II. ①徐…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6848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北理法学(第一辑)

徐昕主编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胡欣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1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2.75 字数 348千

印次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474-5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发刊词

理与法:迈向理性化的法治文明

刘 毅

理者,世事之本质;法者,万物之尺度。理为法之道,法为理之术。

自有人类文明以来,理与法便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文明元素。理者,在中文语境中,可以演绎为物理、事理、道理、哲理、真理、天理、公理和法理等概念,意为本质、规律、属性等,程朱理学更是将“理”作为哲学的最高范畴,认为“理”无所不在,不生不灭,不仅是世界的本源,也是社会生活的最高准则;在西方思想中,理便是理性(reason、rationality),同样是西方哲学与西方文化中的元概念,是贯穿西方文明史的核心范畴。古希腊发现了理性的光芒,千年之后又在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中重获新生,而我们当下所处的现代世界,则早已被马克斯·韦伯一语道破奥秘:这是一个理性化的时代。

所谓理性化,按照通俗的理解,就是非感性、非激情,非恣意、非专断,是对人性之缺陷与堕落的克服,是对人类社会之弊端与褊狭的修正。这既是市场经济之自由交易的要求,也是民主时代之人格平等的前提,更是启蒙之后人权理念的根本保障。在韦伯的时代,理性化还只是西方世界的独特现象,但在全球化势不可当的今天,理性化已然成为所有国家和民族必然面对的趋势和挑战。根据韦伯的研究,理性化不仅具有地理意义上的普遍性,而且渗透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既有音乐的理性化、绘画的理性化、建筑的

理性和科学研究的理性化,更有经济的理性化、宗教的理性化、政治的理性化和法律的理性化。前者包括和声音乐与弦乐四重奏、哥特式拱形圆顶、透视绘画法和现代大学制度;后者则主要是指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经营方式,以“天职”(Beruf)观念为核心的新教伦理,科层化的现代国家,形式理性化的现代法律等。

因此,可以说所谓“现代化”就是理性化,而所谓现代性或后现代问题,就是人类社会在理性化过程中或者作为理性化之结果的现代社会所遭遇的过度理性或理性滥用的问题。不过,对于那些尚未迈入现代之门槛,或者仍在现代化路途上艰难跋涉的国家和民族来说,首要的问题仍是现代化或理性化,这是一个异常艰难且曲折的历程。自晚清遭遇“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以来,中国就踏上了现代化的不归路,百多年来,历经无数血泪艰辛,以数代人的生命幸福为代价,终于换得现代化的初步成就。回首往事,怎不令人歆歔感叹!

作为后发赶超型国家,中国的现代化或理性化进程表现出递进、反复、不平衡发展的特征。正如梁启超先生在《五十年中国进化概论》中所总结的,从器物到制度再到文化三个阶段的演进一般,中国早期的现代化确实经历了一个从经济理性化到政治法律理性化,再到伦理文化理性化的过程。不过,令人痛心的是,这样的进程不断地被战争、内乱所打断甚至颠覆。中国的现代工业、现代学术,特别是现代法律制度,都曾遭遇秦火一般的浩劫。从传统向现代的理性化转型,必然经历千回百转的探索与试错,即便作为现代起源的西欧国家亦是如此,何况后来者哉?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源起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中国改革,使中国重新回到理性化的轨道上来,邓小平一代人无疑扮演了韦伯所说之“扳道夫”的重要角色。这是新一轮的从器物到制度再到文化的现代化进程。告别“文革”,意味着告别盲目与冲动,告别癫狂与偏执,回归理性与常识;告别“文革”,意味着告别个人崇拜,告别运动治国,重建制度与法律;告别“文革”,意味着告别乌托邦和原教旨主义道德理想,回归人性,回归现实,重建个人权利与社会共识。于是,就有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有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和完善。回首过去,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三十多年来中国改革发展的轨迹和路径,在这条并非坦途的改革大道上,在每一个指向前方的路标处,都插着理性化的大旗。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中国的理性化进程既不稳定也不平衡,经济领域的

理性化是最为坚定也是最富成效的,从“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到“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就是从非理性向理性的伟大跨越。与之相比,政治法律领域的理性化进程明显迟疑蹒跚。换言之,从非理性的“人治”到理性化的“法治”,我们仍有很长的道路要走,更重要的是,不要再入歧途甚至重蹈覆辙。不要忘记,我们曾经有过很长一段“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的时代,曾经“砸烂公检法”,取消一切法律的建制,法治沦丧,法学荒芜,法律人四散凋零。那是一段完全非理性的时代,狂热、激情、恣意、专断,自由与秩序双双断送于狂飙突进的乌托邦迷梦之中,徒留断壁残垣般的世道人心。

中国是一个有着数千年德治、礼治与人治传统的国度,我们不能说其中全无理性的成分,中华法系曾经是东方法律文明的代表,《唐律》也曾是古典时代成文法的最高成就,是日本、朝鲜、越南等国竞相效仿的模范。但是,此一时也彼一时也。当时间来到公元19世纪,当西方法律文明与中国传统法律发生直接碰撞时,不同制度之间,甚至不同文明之间,高下立判。我们的煌煌法典中不曾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有的是男尊女卑、亲亲尊尊、“五服”、“八议”等身份差异与等级特权,“不平等”是所有前现代法律的共同特征。我们的煌煌法典中,有对罪与刑的周详精密规定,但是极少有对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权益保障,极少有对官员权力的制约。前现代的法律中没有“人权”的观念,刑讯逼供与肉刑酷刑被执法者视为当然的,现实中还时时上演的“葫芦僧判断葫芦案”。

我们不得不说,这样的法律与这样的“法治”,绝不是现代理性化的法治文明。理性化的法治文明,包含两个方面的理性:一为形式理性,二为价值理性。法治的形式理性,或可以朗·富勒的“法治八原则”作为阐释:法律的一般性,法律须经公布,法律不溯及既往,法律的清晰性,法律无自相矛盾,法律的可行性,法律的稳定性,官方行动与法律之间的一致性。而法治的价值理性,则是我们已经耳熟能详的那些观念:平等、自由、人权,就是经由形式理性的法律而最终达致的目标:对专断权力的制约和对人之尊严、自由的保障。接下来,再与我们自家的传统相对照,具体来说,与“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维护纲常名教、身份等差的礼治相比,现代法治尊崇人人平等;与相信“为政以德”,“有治人无治法”的德治人治相比,现代法治将治理国家、维系社会的重心放在了客观的制度上;与法家式的“法治”相比,现代法治强调一切权力包括最高统治者在内都要受到法律的制约,法律不再是统治者的工具,而是所有人之权利和

自由的守护神。迈向理性化的法治文明,是千年古老文明的崛起与复兴,这是一项无比艰巨的伟业,这是一个注定不平凡的时代。

《北理法学》,作为大时代中的一份小刊物,即将见证并记载这浩浩荡荡的历史洪流;《北理法学》,“理”与“法”是与生俱来的“胎记”,更是面向未来的使命。

公元2011年,是辛亥革命百年,是《北理法学》元年。

目 录

[主题研讨]

辛亥革命与百年中国法治

共和国的最初制衡:南京临时政府中的总统与参议院之争 董彦斌 2

从1903年上海苏报案谈清末司法转型 蔡 斐 13

民国时期中国法律发展的展望

——法国著名法学家让·埃斯卡拉(Jean Escarra)

著作《中国法》摘录 周建华 编译 45

百年前的司法改革

——评徐小群:《现代性的审判:二十世纪初期中国的司法改革
(1901—1937)》

[美]尼古拉斯·凯尔森·豪森(Nicholas Calcina Howson) 朱静姝译 56

民国时期的分析法学与形式法治论 李平龙 马 腾 65

革命的会党之灾 张 鸣 87

被拉下神坛的辛亥革命

——浅评张鸣教授之《辛亥:摇晃的中国》 王志勇 韩兴刚 91

[专题论文]

实践法学思维:层面、结构与意义 雷 磊 97

地方立法过程实例分析研究

——以《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为例 袁 钢 116

宪法之于最高权力的作用分析 吴元中 131

我国量刑程序控制十年实践探索的省察	彭海青	157
良法的标准:以地方立法为例	李红勃	174
行政公益诉讼构建之经济学分析	丛青茹	189
经济诉讼程序之创建	庞华玲	206

[域外法学]

后冷战时代的宪法与行政权能	黛博拉·佩尔斯坦	李松峰译	219
调解保密性的程序表达			
——对美国调解保密性的透视		唐玉富	245
欧美国家对新闻自由与审判独立冲突的解决及对我国的启示			
	杨成铭	李云飞	267

[法学评论]

中国司法改革向何处去？				
——《中国司法改革年度报告(2010)》发布暨第二次 司法改革学术研讨会整理稿			徐昕 等	286
西法东渐与法学翻译				
——访谈贺卫方教授	刘 毅	夏辰旭	吕施羽	314
论勒弗尔的意识形态理论及其对法律理论的影响			朱明哲	327
在“谋事”与“成事”之间				
——读季卫东《程序比较论》			杨文昭	345

CONTENTS

Seminar Topics

The Xinhai Revolution and the Centenary Rule of Law in China

The early Check and Balance of Republic of China:

The Struggle Between President and Senate

in Nanjing Provisional Government

Dong Yanbin 2

A Study of Judicial Reform in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from Sun Newspaper Case in Shanghai

Cai Fei 13

Prospec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s Legal Development

—Excerpt of "Chinese Law" written by French jurist Jean Escarra

trans. by *Zhou Jianhua* 45

Judicial Reform One Century Ago

—Comment on Xu Xiaqun "The Modernity Trial; China's Judicial Reform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1901 - 1937"

trans. by *Zhu Jingshu* 56

A Study on Analytic Jurisprudence and Formalistic Rule of

Law in Republic of China

Li Pinglong Ma Teng 65

The Party Disaster of the Xinhua Revolution

Zhang Ming 87

The Xinhai Revolution pulled down from the Altar

—Comment on Professor Zhang Ming's "Xinhai: Shaking of China"

Wang Zhiyong Han Xinggang 91

Topics Articles

On Practical - Jurisprudence - Thought:

Levels, Structure and Meaning

Lei Lei 97

On the Local Legislation Process

— A Case Study on the Regul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egal Aid	<i>Yuan Gang</i>	116
The Analysis on the Supreme Power of Constitution	<i>Wu Yuanzhong</i>	131
An Introspection of China's Sentencing Process Control Practice in the Past Ten Years	<i>Peng Haiqing</i>	157
Standards of Good law: an Example of Local Legislation	<i>Li Hongbo</i>	174
Economic Analysis of Construction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Cong Qingru</i>	189
Breakthrough in the Judicial System		
— An Empirical Research of Economic Litigation Proceedings	<i>Pang Hualing</i>	206
Foreign Law Study		
The Constitution and Executive Competence in the Post – Cold War World	<i>Deborah Pearlstein by Li Songfeng</i>	219
The Procedural Embodiment of Confidentiality in Mediation		
— Analysis on the Confidentiality in Medi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Tang Yufu</i>	245
The Resolve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Press Freedoms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the European and American Countries	<i>Yang Chengming Li Yunfei</i>	267
Book Review and Interview		
What's the Direction of China's Judicial Reform?		
—The Future of China's Judicial Reform	<i>Xu Xin</i>	286
Foreign law into China and Legal Translatio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He Weifang	<i>Liu Yi Xia Chenxu Lu Shiyu</i>	314
On the Theory of Ideologies of Claude Lefort	<i>Zhu Mingzhe</i>	327
Between Propose and Dispose		
—On Ji Weidong'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rogram"	<i>Yang Wenzhao</i>	345

[主题研讨]

辛亥革命与百年中国法治

——编者按：公元2011年，适逢辛亥革命百周年纪念。百年中国社会之变化，可谓天翻地覆，而百年中国法治之进程，可谓顿挫跌宕。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对历史的反思固然沉重，但是我们必须也只能从历史走向未来。

本期《北理法学》以“辛亥革命与百年中国法治”为主题，邀请方家才俊就辛亥革命及民国以来宪政法治等诸方面问题展开讨论研究，形成了一个多元且丰富的题域。其中有对民初宪政之争的法理分辨，有通过苏报之个案对清末司法转型的重新思考，有从法国人的视角对民国法律的全方位观察，也有将百年前之司法转型与当代司法改革进行的纵向比较，还有针对民初之法学理论的研究，旨在探讨分析法学在中国的引进、变迁及其命运。最后，历史学家张鸣关于会党与革命的文章以及两位年轻学者对其著作的评论，则为我们展示了宏大叙事背后的仓皇与局促。

辛亥已然百年，但革命并未远去，更多的反思与探索，或许才刚刚开始。

共和中国的最初制衡： 南京临时政府中的总统与参议院之争

董彦斌*

百年前的辛亥革命缔造了共和。但共和的实践既不是抽象的,也不可能是一派祥和的,其真谛恰好在于分权与制衡——共和之初的南京临时政府也体现出这一点来。当南京临时政府的参议院甫开之时,议长林森说:“……今幸革命首功,民国既建,首奠三权,先设议院,四百余州之庶民代议集于今……议员等起于闾阎之间,宣达国民之意……”^①但民国初成,三权之一的司法权之实体尚阙如,故从中央政权层面来看,制衡主要就体现在作为行政权之实体的临时大总统与作为立法权之实体的参议院上。

我们常常听到,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帝制云云,这种说法,给人以误解,即不论在辛亥前还是辛亥后,革命与建设的力量都听命于孙中山。而事实是,孙中

* 董彦斌,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中国法律》杂志总编辑。

① 《参议院议事录·参议院议决案汇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3页。

山不论在就任临时大总统前的 1911 年还是就任后的 1912 年,都不具备这样的绝对影响力。同样,继任的袁世凯也没有这样的绝对影响力。从《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来看,临时大总统享有的权力如下:(1)统治全国之权;^①(2)统率海陆军之权;^②(3)得参议院之同意,有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之权;^③(4)制定官制、官规,兼任免文武官员,但制定官制、官规,及任命国务员及外交专使,须得参议院之同意;^④(5)得参议院之同意,设立临时中央审判所之权。^⑤

参议院则有如下权力:(1)议决临时大总统的“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⑥“设立临时中央审判所”行为;^⑦(2)承诺“制定官制、官规,及任命国务员及外交专使”行为;^⑧(3)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4)调查临时政府之出纳;(5)议决全国统一之税法、币制及发行公债事件;(6)议决暂行法律;(7)议决临时大总统交议事件;(8)答复临时大总统咨询事件。^⑨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参议院的确是在毫不含糊地行使这些权力,从而令总统与参议院之间,呈现出诸多角力。

参议院的工作常态

为便于讨论,本文不抽象叙述参议院的工作状态,而以其 1912 年 3 月的日常工作为例,列表如下:

1912 年 3 月参议院议事表^⑩

3 月 1 日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案续开第二读会。
3 月 2 日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案续开第二读会。
3 月 4 日上午	(1)报告北京来电,报告黎副总统来电,报告杨廷栋陈陶怡凌文渊三君复函;(2)宣布政府交议实业部注册章程案;(3)宣布总统答复弹劾司法部次长吕志伊案;(4)宣布起草员提出参议院旁听规则案;(5)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案续开第二读会;(6)宣布审查南京官制案报告。

①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第 2 条。

②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第 3 条。

③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第 4 条。

④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第 5 条。

⑤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第 6 条。

⑥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第 4 条。

⑦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第 6 条。

⑧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第 5 条。

⑨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第 10 条。

⑩ 本表根据《参议院议事录·参议院议决案汇编》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续表

3月4日下午	(1)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案续开第二读会;(2) 政府咨请复议道胜银行借款草约案;(3) 政府交议北京电告已向四国银行借款案;(4) 政府交议华洋义赈会拟向四国银行借款请由财政部担保案。
3月5日上午	(1) 报告刘成禺张伯烈时功玖三君复函;(2) 宣布起草员提出参议院常费支給章程案;(3)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案续开第二读会;(4) 宣布财政部答复拟以蜀省盐课税厘抵押道胜银行借款案报告;(5) 宣布财政部答复中华银行借款案报告;(6) 宣布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报告。
3月5日下午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案续开第二读会。
3月6日上午	(1) 宣布审查政府交议华洋义赈会拟向四国银行借款请由财政部担保案报告;(2) 宣布政府咨称已向四国银行借款案报告;(3) 南京府官制案开第二读会;(4) 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开第二读会;(5) 宣布审查起草员提出参议院旁听规则案报告。
3月6日下午	政府交议关于袁总统受职与重行组建统一政府办法案。
3月7日	(1) 政府交议华洋义赈会拟向四国银行借款请由财政部担保案开第二读会;(2) 政府咨称北京电告已向四国银行借款案;(3) 南京府官制案开第二读会;(4) 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开第二读会;(5) 起草员提出参议院旁听规则案开第二读会。
3月8日上午	(1)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案续开第三读会;(2) 参议院旁听规则案开第二读会;(3) 政府交议设立稽勋局及捐输调查科案开第二读会;(4) 政府交议筹办军需印花税案开第二读会;(5) 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开第二读会。
3月8日下午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案续开第二读会。
3月9日	袁总统宣示誓词来电。
3月11日上午	(1) 宣布政府交议袁总统电开拟派国务总理请求同意案;(2) 政府交议设立稽勋局及捐输调查科案开第二读会;(3) 参议院旁听规则案开第二读会;(4) 政府交议筹办军需印花税案开第二读会;(5) 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开第二读会;(6) 各部官制案开第二读会。
3月11日下午	各部官制案开第二读会。
3月12日	(1) 报告袁总统来电;(2) 各部官制案开第二读会;(3) 政府交议设立稽勋局及捐输调查科案开第二读会;(4) 参议院旁听规则案开第二读会;(5) 政府交议筹办军需印花税案开第二读会;(6) 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开第二读会。
3月13日	(1) 报告袁总统来电二通;(2) 宣布议员谷钟秀提议各行省选派议员应由地方议会提议案;(3) 宣布审查参议院常费支給章程案;(4) 政府交议筹办军需印花税案开第二读会;(5) 参议院旁听规则案开第二读会。

续表

3月14日	(1)报告袁总统来电;(2)宣布起草员提出参议院法案;(3)宣布审查参议院常费支給章程案;(4)政府交议筹办军需印花税案开第二读会;(5)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开第二读会;(6)审查财政部答复中华银行质问案。
3月15日	(1)宣布政府交议陆军人员补官任职令及陆军官佐免官免职令案;(2)宣布审查参议院常费支給章程案;(3)政府交议筹办军需印花税案开第二读会;(4)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开第二读会;(5)审查财政部答复中华银行质问案。
3月18日上午	(1)报告袁总统来电;(2)宣布政府交议设立国史院案;(3)宣布政府交议财政部厘定商业银行暂行则例案;(4)宣布政府交议唐总理电开拟向华比银行借款案;(5)宣布审查女子参政请愿案报告;(6)宣布审查参议院常费支給章程案;(7)政府交议筹办军需印花税案开第二读会;(8)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开第二读会;(9)审查财政部答复中华银行质问案。
3月18日下午	政府交议唐总理电开拟向华比银行借款案。
3月18日晚	政府交议唐总理电开拟向华比银行借款案续开第二读会。
3月19日上午	(1)宣布政府交议唐总理电开拟向华比银行借款案;(2)宣布审查女子参政请愿案报告;(3)宣布审查参议院常费支給章程案;(4)政府交议筹办军需印花税案开第二读会;(5)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开第二读会;(6)审查财政部答复中华银行质问案。
3月19日下午	政府交议唐总理电开拟向华比银行借款案。
3月20日	(1)宣布政府交议教育部官职令案;(2)宣布审查参议院常费支給章程案;(3)政府交议筹办军需印花税案开第二读会;(4)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开第二读会。
3月21日	(1)宣布政府交议财政部设立海外汇业银行则例案;(2)宣布审查参议院常费支給章程案;(3)政府交议筹办军需印花税案开第二读会;(4)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开第二读会。
3月22日	(1)宣布审查参议院常费支給章程案;(2)政府交议筹办军需印花税案开第二读会;(3)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开第二读会。
3月25日	(1)宣布政府交议法制局拟定法官考试委员会官职令及法官考试令案;(2)宣布政府交议司法部呈称拟拟就删改前清法律暂为临时适用法律案;(3)宣布教育部交议删改教育部官职令请求审查案;(4)宣布审查参议院法案。
3月26日	(1)宣布政府交议内务部呈称拟就暂行传染病预防法案;(2)宣布孙总统咨请查照临时约法追认大赦命令案;(3)宣布政府交议各部分支出概算书案;(4)宣布审查汉冶萍合资办法案报告;(5)参议院法案开二读会。

续表

3月27日	(1)宣布政府交议临时稽勋局官职令案;(2)政府交议筹办军需印花税金案开第二读会;(3)财政部交议设立财政筹备处案开第二读会。
3月28日上午	(1)宣布政府交议财政部订定金库则例案;(2)宣布审查各局制案报告;(3)宣布审查政府交议新法律未颁行以前暂适用旧有法律案。补列:(1)袁总统来电修改临时约法案;(2)宣布审查阿王电请分别唐努乌梁海等旗属案报告;(3)宣布起草员提出国会之组织及选举法大纲案。
3月28日下午	宣布起草员提出国会之组织及选举法大纲案。 ^①
3月29日上午	(1)宣布国旗统一案;(2)宣布孙总统咨请追认袁总统大赦命令案;(3)宣布审查外交官及领事官考试委员会官职令及外交官及领事官考试案报告;(4)财政部交议筹办军需印花税金案开第三读会;(5)各部官制案开二读会。
3月29日下午	起草员提出国会之组织及选举法大纲案。

上表显然表明,参议院会议相当密集,基本为天天开会,甚至有一日三次会议的情形。《临时约法》、《参议院法》和《国会之组织及选举员法》、各部官制令,是立法的重头戏;审议政府的各项提议,也成了参议院的重要事项。正如《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所规定的,举凡政府的财政、官员任免等重大事件,皆予表决。如果说要在这几个月的参议院工作中找到重点,或者说找到总统与参议院博弈的代表性事件,笔者选定都北京与制定临时约法二事,正如重要参议院张耀曾晚年回忆:“余民国以来,大政方针实多参与,如定都北京,订约法约束袁世凯……皆为主张最力之人。”^②这一方面表明了张耀曾在南京参议院这两件大事上的坚决,也表明了这两件事情在张耀曾心中的分量。与此同时,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参议院唯一弹劾案——吕志伊案,也能表明参议院与总统之间的深度博弈。

总统与参议院之争的代表性事件之定都北京

1912年2月初,章太炎、宋教仁都已表明了支持定都北京的态度,^③“以为

^① 此处《参议院议事录》错录为“国会之组织后选举法”,误,应为“国会之组织及选举法”。

^② “求不得斋日记”(1927年12月25日),载张耀曾:《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19页。

^③ 李学智:“南京临时政府北迁原因之我见”,载《历史教学》1996年第1期。